

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6 年
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甲 方：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采购评审，确定乙方为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服务政府采购（采购编号：长招采公字（2026）26 号）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。

2. 服务地点：增福镇、后河镇、和尚桥镇、佛耳湖镇约 4300 亩补充耕地。

和尚桥镇张固店村、于井村、新张营村、太平店村、秦庄村、牛庄村、楼张村、蒋庄村、贾庄社区、关庄村、岗杨村、樊楼村、段庄村、杜村寺村、东辛庄社区、大范庄村 16 个行政村；

增福镇：八宝庄村、崔庄村、董庄村、段黄庄村、河涯刘村、会河村、牛堂村、乔黄村、上坡口村、申店村、盛庄村、小许村、增福庙村、张刘寨村 14 个行政村；

佛耳湖镇：簸箕杨村、九牛站村、柳树庙村、冢杨村 4 个行政村；

后河镇：烧盆宋村、闫楼村 2 个行政村。

3. 交付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工作内容

乙方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收集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、规划设计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、土壤检测报告、勘界实测资料等前期工作资料。做好内业审核，确保资料符合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）要求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；



(2) 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，明确验收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及质量控制措施，方案需体现“县级初鉴”原则，采样点布设等，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；

(3) 开展现场踏勘调查，核实地块位置、范围、利用现状等，并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填写实地踏勘表，重点查验水资源保障条件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；

(4) 按照专家组指导及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》等技术标准要求布设采样点，进行土壤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检测，检测指标必须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核心项（如水资源条件、排水能力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、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、土壤有机质、土壤 pH 值、道路通达度、土壤污染状况）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（如地形部位、有效土层厚度、质地构型、耕层质地、土壤容重、有机质含量、有效磷含量、速效钾含量、全氮、水资源条件、排水能力、耕层厚度、盐渍化程度），并确保采样密度符合规定；

(5) 结合调查结果，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，合格后再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；

(6)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，对占用和补充耕地开展质量核算；

(7) 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，编制鉴定报告，报告包括初鉴意见及相关附件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 33469）——国家标准，规定了耕地质量等级划分的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。

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5618）——规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。

《土壤检测》系列标准（NY/T 1121.1~1121.24）——包含土壤样品采集、处理和贮存、土壤 pH 测定、土壤机械组成测定、土壤容重测定、土壤有机质测定、土壤有效磷测定、土壤水溶性盐总量测定等检测方法标准。

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NY/T 395）——规定了农田土壤



环境质量监测的布点、采样、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工期、成果交付

1. 服务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若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、农时、天气原因导致延迟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乙方须按期完成地块踏勘、采样检测、成果编制并提交鉴定成果，上级主管部门核查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须及时完成成果修订，保障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核查。

2. 成果交付：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（¥290.2 万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资料收集、样点布设、现场踏勘及样品检测并提供具有 CMA 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完整的 CMA 检测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市级鉴定后支付 40%，省级核验合格后付清尾款。

3.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责任

- (1)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必需的前期基础资料；
- (2) 协调乡镇、村组，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踏勘、土壤采样；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、组织项目验收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项目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设备、设施应满足项目要求的资质；

(2)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若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违反鉴定流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



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(2)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范，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外业期间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(4) 鉴定成果必须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标准；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鉴定成果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成果达标。返工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农业生产符合性及耕地质量原因导致鉴定成果不合格，乙方有偿返工，返工产生费用进行单独核算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履约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以及全套成果资料。

2. 甲方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验收标准：技术成果满足省、市、县三级补充耕地质量核查要求。

3.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最终鉴定通过，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标志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影响鉴定工作验收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预估总价款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索损失。

2. 因乙方弄虚作假、采样不规范、检测数据不实，造成成果无法通过省级核查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、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因甲方资料移交不及时引起的工期延误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因天气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项目全部国土数据、耕地调查数据属于内部资料，乙方服务周期结束后不得留存原始涉密矢量数据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,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后续事宜。因市级/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政策调整、验收流程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报告的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 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。

2.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向项目所在地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 6 份, 甲方 3 份, 乙方 3 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(包括澄清、修改)
2. 乙方投标文件
3. 中标 (成交) 通知书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甲方: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 长葛市钟繇大道 315 号

联系电话: 15939987791

乙方: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

道秦岭路 69 号 2 楼

电话: 18530812862

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76290078801900000843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30 日

